**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

**信息化基础保障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2024-07-0081**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
| 二○二四年七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信息化基础保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8月22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07-0081  **项目名称：**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信息化基础保障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50000  **最高限价（元）：**11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信息化基础保障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150000    主要内容：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 8月22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8 月22 日9 点00 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8 月22 日 9点00 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锁有效性，CA锁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锁的证书Key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锁，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越城区解放南路众香路901号  传真：0575-88589126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永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589126  质疑联系人：单萍萍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5891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新城鼎盛时代大厦431室  传真：0575-88307029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世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307028  质疑联系人：顾梁杰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30702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0575-85209697  联系人 ：张婷婷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69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8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一体电脑 。  ☐B服务类。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01标 ，属于 工业 行业；  ……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5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16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7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无**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7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投标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2.2.13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如有）

2.2.15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6培训计划（如有）；

2.2.17验收方案；

2.2.18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3.投标报价**

3.1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2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01标信息化基础保障项目**

一、采购清单及详细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一体电脑**（核心产品）** | 1 | CPU规格 | ★CPU信息 | 性能不低于Intel i5-12500 ，物理核心数：≥6核，主频：≥3.0 GHz 基础频率、使用英特尔® 睿频加速技术时≥4.6 GHz、）；末级缓存容量：≥18MB ；线程数：≥12线程；热设计功耗：≥65W；内存最高速率：DDR5≥4800MT/s，DDR4≥3200MT/s；最大内存通道数：≥2；内存位宽：≥64位。 | 套 | 60 |
| 2 | 内存规格 | ★内存配置容量 | ≥16GB |
| 3 | ★内存类型 | 支持DDR4-3200及以上 |
| 4 |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 不涉及） | ≥1 |
| 5 | 主板规格 | ★主板集成模块 |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
| 6 |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 主板支持所投CPU型号，内存支持≥16GB DDR4-3200 |
| 7 | ★主板内置PCIe 插槽数量 | ≥2 |
| 8 |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16GB |
| 9 |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 ≥64GB |
| 10 | 存储设备规格 | ★固态盘数量 | ≥1个 |
| 11 | ★固态存储容量 | ≥512GB |
| 12 | ★固态存储形 态 |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 M.2 或 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
| 13 |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 ≥1 |
| 14 | ★存储设备其他参与要求 | 固态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
| 15 | 显卡规格 | ★显卡类型 | 集成显卡 |
| 16 | 显示设备规格 | ▲显示屏屏占比 | ≥80% |
| 17 | ★显示屏分辨率 | ≥1920x1080 |
| 18 | ★显示屏可视 角度 | 水平≥170 ° |
| 19 | ★显示屏尺寸 | ≥23.8 英寸 |
| 20 | ★显示屏屏幕比例 | 16:9/3:2/21:9/16:10 等 |
| 21 | ★显示器边框颜色 |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
| 22 | 显示屏防蓝光 |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 ·cd ·sr)（瓦 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
| 23 | 显示屏低频闪 |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
| 24 | 显示屏防炫目 | 显示器镜面反射率≤10% |
| 25 | 外设规格 | ★传声器数量 | ≥1个 |
| 26 | ★扬声器数量 | ≥1个 |
| 27 | ★鼠标数量 | ≥1个 |
| 28 | ★键盘数量 | ≥1个 |
| 29 | ★摄像头数量 | ≥1个 |
| 30 | ★键盘按键数目 | 61 键/86 键/101 键/104 键等 |
| 31 | ★摄像头像 素 | ≥100 万 |
| 32 | ★摄像头分辨率 | ≥1280x720 |
| 33 | ★扬声器功率 | ≥1 瓦/个 |
| 34 | ★扬声器频 率范围 | 100Hz-20kHz，其中 100Hz-200Hz： 35dB 及以上；200Hz-12kHz：55dB 及以上，12kHz-18kHz：35dB 及以 上 |
| 35 | ★键盘键程 | 2.3mm ~ 4.0mm |
| 36 | ★键盘按键压力 | 按键压力应在 0.54 N±0.14N |
| 37 | ★键盘颜色 |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
| 38 | ★键盘连接方式 | 有线或无线 |
| 39 | ★有线键盘连接线 | ≥1.5 米 |
| 40 | ★键盘其他要求 |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 GB/T 14081 的相关规定 |
| 41 | ★鼠标连接方式 | 有线或无线 |
| 42 | ★有线鼠标连接线 | ≥1.5 米 |
| 43 | ★鼠标DPI分辨率 | 800~1600 |
| 44 | ★鼠标颜色 |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
| 45 | ★鼠标其他要求 | 其它参数应符合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
| 46 | 网络设备规格 | ★有线网卡数量 | ≥1（可通过扩展坞支持） |
| 47 | 外部接口规格 | ★USB接口数量 | USB 接口数量应不少于 3 个，至少包含 1 个 USB3.0 及以上标准接口 |
| 48 | ★视频接口数量 | ≥1 |
| 49 | ★音频接口数量 | ≥1 |
| 50 | 整机基础规格 | ★整机外观 | a)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c)宜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并由生产厂商提供详细参数 |
| 51 | ★整机结构 | a)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用户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的相关规定 |
| 52 | ★箱防护要求 |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中IP20 防护要求 |
| ★整机噪音 |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 |
| 53 |
| 54 | ★整机散热 | 在环境温度为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可触及面温度范围内小于 45℃ ;  b)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温度不高于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40℃, 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
| 55 | ★整机能效限定值 |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2 级及以上 |
| 56 | ★机身材质 | 塑料/金属等 |
| 57 | ★机身颜色 | 一般选用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
| 58 | CPU性能 | ★CPU物理核数 | ≥6 |
| 59 | ★CPU主频 | ≥3.0GHz |
| 60 | ★CPU末级缓存容量 | ≥18MB |
| 61 | ★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3200MT/s |
| 62 | 内存性能 | ★内存读写速率 | ≥3200MT/s |
| 63 | 显卡性能 | ★显示分辨率 | ≥1920x1080 |
| 64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300MHz |
| 65 | ★显存等效频率 | ≥1000MT/s |
| 66 | ★显卡可同时支持多屏显示数量 | 显卡应支持2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1080 |
| 67 | 显示设备性能 | 显示屏刷新率 | ≥60Hz |
| 68 | 显示屏位深 | ≥8位 |
| 69 | 显示屏色域 | ≥99% sRGB |
| 70 | 显示屏色准 | △E≤4 |
| 71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22ms |
| 72 | 显示屏亮度 | ≥250 尼特 |
| 73 |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 ≥70% |
| 74 | 显示屏对比度 | ≥1000：1 |
| 75 | ★显示屏其他参数 | 其它参数应符合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
| 76 | 网络设备性能 | ★有线网卡速率 | 最高速率宜不低于 1000Mbps，宜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
| 77 | 电源适配器性能 | ★电源适配器电源效率 | 在20%/50%/100%负载下效率均应不低于87% |
| 78 | 主板功能 |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 ≥1 |
| 79 | ★存储扩展接 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类型，如 UFS3.0、SATA3.0、SAS3.0、M.2 等类型接口 |
| 80 | ★主板USB 瞬间过流保护 | 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
| 81 | ★主板防静电保护 |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 82 | ★I/O 接口功能 | 内置或通过扩展坞支持数据传输接口、视频接口、音频接口、网络接口、电源接口等各类标准接口，应具备接入键盘、鼠标、写字板等外设的能力 |
| 83 | 显卡功能 |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 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 Type-C 中1种显示接口 |
| 84 | 显示设备功能 | ★显示器支架 | 提供显示器支架 |
| 85 | ★显示屏参数 调节 |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等显示参数调节 |
| 86 | 存储功能 | ★存储功能 | 支持信息存储功能，包括支持易失性存储功能和非易失性存储功能。为提升存储性能和降低存储功耗，非易失性存储宜支持固态存储设备，如 SSD/UFS。  产品应支持外出接口可以与独立的存储设备进行数据交互 |
| 87 | 网络设备功能 | ★网络功能 |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  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
| 88 | ★无线网卡频段 | 支持双频段 |
| 89 | ★数据传输 |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
| 90 |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 配备有线网络通信模块 ,宜支持 RJ45 接口 |
| 91 | ★网络设备拆装 |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蓝牙模块等 |
| 92 | 外部接口功能 | ★音频接口类型 | 不少于1个，宜支持 3.5mm 孔径的3段式或4段式接口。若支持4段式接口，宜支持线序的自动识别及切换功能 |
| 93 | ★视频接口类型 |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 Type-C 中1种显示接口 |
| 94 | ★HDMI、DP、 Type-C 显示 接口要求 |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接口 应同时支持视频和音频输出 |
| 95 | 电源功能 | ★电源线适配能力 | 符合 GB 15934-2008  对于可拆线插头 GB15934 不做要求 |
| 96 | ★电源功率 | ≤150W节能环保电源，最高≥89% 能效 |
| 97 | 中文信息处理 |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
| 98 |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 99 |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
| 100 |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101 | ★BIOS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 支持BIOS关闭以太网及USB 接口 |
| 102 | 固★件查看信息 |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
| 103 |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
| 104 | ★固件设置口令 |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
| 105 |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
| 106 | 存储设备可靠性 | ★固态存储寿命 | TBW ≥ 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
| 107 | 显示设备可靠性 |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
| 108 | 外设可靠性 | ★键盘按键寿命 | ≥1000万次 |
| 109 | ★鼠标按键寿命 | ≥500万次 |
| 110 |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 °弯折不低于3000次，功能、外观完好 |
| 111 | ★风扇寿命 | ≥4 万小时 |
| 112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
| 113 |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14 |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15 |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16 |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17 |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18 | ★MTBF测试 | MTBF(m1)≥3 万小时 |
| 119 | 兼容要求 | 常用软件兼容 | 应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
| 120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121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
| 122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
| 123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124 | 服务要求 | ★配置检查工具 |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
| 125 | ★服务响应 | a）提供产品6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同城4小时、异地12小时响应要求）；  b）提供政企专线 7\*24 在线服务；  c）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员，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100% |
| 126 | ★服务周期 | 支持产品延保≥3 年  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  提供备件服务能力≥6年（自购买之日起） |
| 127 | ★预装操作系统 |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
| 128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129 |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
| 130 |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
| 131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6年 |
| 132 | ★合格证书要求 |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
| 133 | ★开箱组装/ 使用指导要求 |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
| 134 |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
| 135 |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
| 136 | 供应链合规性 | 产品部件保障 | 保障产品主要部件，应提供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 137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 138 | ★供应能力证明 | 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139 | 整机安全性要求 | USB端口管控 |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
| 140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
| 141 | ★信息安全基础要求 | a)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
| 142 | ★固件安全启 动 |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
| 143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
| **144** | **★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
| 2 | 移动教学终端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套 | 10 |
| 1 | CPU规格 | ★CPU信息 | 性能不低于第12代智能英特尔® 酷睿™ Intel I7-1260p，核心数不低于12，最大睿频频率不低于4.70 GHz，缓存不低于18 MB，线程数16及以上，最大睿频功耗不低于64W，最大内存通道数≥2个，位宽≥64位。 |
| 2 | 内存规格 | ★内存配置容量 | ≥16GB |
| 3 | ★内存类型 | 支持 DDR4 3200MHz及以上内存类型 |
| 4 |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1 |
| 5 | 主板规格 | ★主板集成模块 |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
| 6 |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 主板支持所投CPU型号，内存支持≥16G  DDR4 3200MHz。 |
| 7 | ★主板内置 PCIe插槽数量 | ≥1 |
| 8 |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8GB |
| 9 |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 ≥16GB |
| 10 | 存储设备规格 | ★固态盘数量 | ≥1个 |
| 11 | 固态存储容量 | ≥1TB |
| 12 | ★固态存储形态 | 可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插卡形态宜符合 M.2 或 mSATA 等标准尺寸和接口定义 |
| 13 |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 ≥0 |
| 14 | ★存储设备其他参与要求 | 固态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
| 15 | 显卡规格 | ★显卡类型 | 集成显卡 |
| 16 | 显示设备规格 | ★显示屏屏占比 | ≥80% |
| 17 | ★显示屏分辨率 | ≥1920x1080 |
| 18 | 显示屏可视角度 | 水平≥170 ° |
| 19 | ★显示屏尺寸 | ≥14寸 |
| 20 | ★显示屏屏幕比例 | 16:9 |
| 21 | 显示屏防蓝光 |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
| 22 | 显示屏低频闪 |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
| 23 | 显示屏防炫目 | 显示器镜面反射率≤10% |
| 24 | 外设规格 | ★传声器数量 | ≥1个 |
| 25 | ★扬声器数量 | ≥1个 |
| 26 | ★鼠标数量 | ≥1个 |
| 27 | ★键盘数量 | ≥1个 |
| 28 | ★触控板数量 | ≥1个 |
| 29 | ★摄像头数量 | ≥1个 |
| 30 | ★键盘按键数目 | 62 键/84 键/105 键等 |
| 31 | ▲摄像头像素 | ≥100 万 |
| 32 | ▲摄像头分辨率 | ≥1280x720 |
| 33 | ★内置扬声器功率 | ≥1 瓦/个 |
| 34 | 内置扬声器频率范围 | 100Hz-20kHz，其中 100Hz-200Hz：35dB 及以上；200Hz-12kHz：55dB及以上，12kHz-18kHz：35dB及以上 |
| 35 | 内置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 总谐波失真在300Hz-7kHz频率范围内宜不高于5% |
| 36 | 内置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 最大声压级在粉红噪声播放场景下，工作距离处声压级宜不低于70dB |
| 37 | ★键盘键程 | 0.9～2.3mm |
| 38 | ★键盘按键压力 | 按键压力宜在 0.3～0.8N 之间 |
| 39 | ★键盘颜色 |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
| 40 | ★鼠标连接方式 | 有线或无线 |
| 41 | ★有线鼠  标连接线 | ≥1.5米 |  |
| 42 | ★鼠标 DPI分辨率 | 800~1600 |
| 43 | ★鼠标其他要求 |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
| 44 | ★触控板尺寸 | ≥70mm×50mm |
| 45 | 触控板材质 | 采用麦拉片或玻璃等材质 |
| 46 | 网络设备规格 | ★有线网卡数量 | ≥1（可通过扩展坞支持） |
| 47 | 外部接口规格 | ★USB接口数量 | USB 接口数量应不少于3个，至少包含1个USB3.0及以上标准接口（可通过拓展坞实现） |
| 48 | ★视频接口数量 | ≥1 |
| 49 | ★输入充电接口数量 | ≥1 |
| 50 | ★音频接口数量 | ≥1 |
| 51 | 电池规格 | ★电池额定能量 | ≥50Wh |
| 52 | ★电池充放电次数 | ≥500 次（常温下500次充放电后电池容量应不低于原始容量的80%） |
| 53 | 快速充电功能 |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如 UFCS、USB PD |
| 54 | ★电池安全要求 | 符合 GB 31241 的规定 |
| 55 | 电池电芯数量 | ≥4 |
| 56 | 整机基础规格 | ★整机外观 | a)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c) 宜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并由生产厂商提供详细参数 |
| 57 | ★整机结构 | a)产品应符合 GB/T 4208 的相关规定；  b)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c)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所有I/O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用户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显示屏的开合机械寿命应能承受至少 15000次的显示屏开合，显示屏机械转轴的扭力应保持初始状态下扭力的75%以上；  o)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2 的相关规定 |
| 58 | ★整机噪音 | 25 摄氏度环温条件：空闲小于等于 38dBA 满载小于等于45dBA |
| 59 | ★整机散热 | 产品在环境温度 25℃且运行在满载的状态下，可触及面温度范围内应不高于45℃ , 各表面温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键帽温度不高于38℃ ;   b）键盘间隙温度不高于40℃ ;  c)掌托温度不高于38℃ ;  d)触控板温度不高于38℃ ;  e)底壳温度不高于45℃ |
| 60 | ★整机能效限定值 |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  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 |
| 61 | ★整机重量 | ≤1.5kg |
| 62 | ★整机厚度 | ≤18mm（不含脚垫） |
| 63 | ★机身材质 | 塑料/金属等 |
| 64 | ★机身颜色 | 一般选用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
| 65 | CPU性能 | ★CPU物理核数 | ≥12 |
| 66 | ★CPU主频 | ≥1.8GHz |
| 67 | ★CPU末级缓存容量 | ≥18MB |
| 68 | 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3200MT/s |
| 69 | 内存性能 | 内存读写速率 | ≥3200MT/s |
| 70 | 显卡性能 | 显示分辨率 | ≥1920x1080 |
| 71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300MHz |
| 72 | 显存等效频率 | ≥1000MT/s |
| 73 |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 显卡应支持2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
| 74 | 显示设备性能 | 显示屏刷新率 | ≥60Hz |
| 75 | 显示屏位深 | ≥8 位 |
| 76 | 显示屏色域 | ≥99% sRGB |
| 77 | 显示屏色准 | △E ≤ 4 |
| 78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30ms |
| 79 | 显示屏亮度 | ≥250 尼特 |
| 80 |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 ≥70% |
| 81 | 显示屏对比度 | ≥500：1 |
| 82 | ★显示屏其他参数 |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
| 83 | 网络设备性能 | ★有线网卡速率 | 最高速率不低于1000Mbps，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
| 84 |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 支持 WAP I 或 WiFi6及以上协议 |
| 85 | ★无线网卡频宽 | ≥20MHz |
| 86 | 电源适配器性能 | ★电源适配器电源效率 | 在 20%/50%/100%负载下效率均应不低于 87% |
| 87 | 待机性能 | ★满载待机性能（LTP） | ≥1.5 小时 |
| 88 | 主板功能 |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 ≥1 |
| 89 | ★主板USB 瞬间过流保护 | 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
| 90 | ★主板防静电保护 |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 91 | ★I/O接口功能 | 内置或通过扩展坞支持数据传输接口、视频接口、音频接口、网络接口、电源接口等各类标准接口  产品应集成键盘、触控板输入部件，同时应具备接入键盘、鼠标、写字板等外设的能力，宜支持触摸屏、语音交互、手写笔等人机交互功能 |
| 92 | 显卡功能 |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1种显示接口 |
| 93 | ★显示功能 | 支持显示屏，同时应支持外接显示器。显示屏和外接显示器应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显示模式应支持复制模式和扩展模式 |
| 94 | 外设功能 |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 支持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
| 95 | ★传声器降噪 | 支持降噪功能 |
| 96 | ★光驱功能 | 光驱应支持只读、刻录等类型；最大读取速度 CD 不低于24× 150KB/s；  最大读取速度DVD不低于8×1358KB/s；  最大刻录速度CD 不低于24×150KB/s；  最大刻录速度DVD不低于6×1358KB/s；  应兼容光盘类型包含只读光盘、可读写光盘、可擦写光盘等 |
| 97 | 存储功能 | ★存储功能 | 支持信息存储功能，包括支持易失性存储功能和非易失性存储功能。为提升存储性能和降低存储功耗，非易失性存储宜支持固态存储设备，如 SSD/UFS。  产品应支持外出接口可以与独立的存储设备进行数据交互 |
| 98 | 网络设备功能 | ★网络功能 |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
| 99 | ★无线网卡频段 | 支持双频段 |
| 100 | ★数据传输 |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
| 101 | ★蓝牙协议 | 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 5.2 版本 |
| 102 |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 支持 RJ45 接口 |
| 103 | ★无线网卡标准 | 符合 GB 15629.11 所有部分 |
| 104 | 外部接口 功能 | ★音频接口类型 | 不少于1个，宜支持 3.5mm 孔径的3段式或4段式接口。若支持4段式接口，宜支持线序的自动识别及切换功能 |
| 105 | ★视频接口类型 |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1种显示接口 |
| 106 | ★HDMI、DP、 Type-C显示接口要求 | 若提供HDMI或DP或Type-C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
| 107 | ★输入充电接口类型 | DC in 或 Type-C接口 |
| 108 | 电源功能 | ★电池快充 |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如 UFCS、USB PD |
| 109 | ★电源线适配能力 | 符合 GB 15934-2008  对于可拆线插头GB15934不做要求 |
| 110 |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
| 111 |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 112 |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
| 113 |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114 | ★固件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
| 115 | ★BIOS支持关闭通 讯接口 | 支持BIOS关闭以太网及USB接口功能 |
| 116 | ★固件查看信息 |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
| 117 |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
| 118 | ★固件设置口令 |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
| 119 |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
| 120 | 存储设备可靠性 | 固态存储寿命 | TBW ≥ 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
| 121 | 显示设备可靠性 |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
| 122 | 外设可靠性 | ★键盘按键寿命 | ≥1000 万次 |
| 123 | ★鼠标按键寿命 | ≥500 万次 |
| 124 | ★键盘鼠标 线材寿命 |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 °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
| 125 | ★风扇寿命 | ≥4 万小时 |
| 126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
| 127 |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
| 128 |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
| 129 |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
| 130 |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
| 131 | ★环境条件要求的自由跌落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
| 132 |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 |
| 133 | ★MTBF测 试 | MTBF(m1)≥3万小时 |
| 134 | 兼容要求 | 常用软件兼容 |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
| 135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136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
| 137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
| 138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 装、运输和 贮存 | 符合 GB/T 9813.2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139 | 服务要求 | ★配置检查 工具 | 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
| 140 | ★服务响应 | a）提供产品3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同城 4 小时、异地 12小时响应要求）；  b）提供政企专线 7\*24 在线服务；  c）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员，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 100% |
| 141 | ★服务周期 | 支持产品延保≥3 年  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  提供备件服务能力≥6 年（自购买之日起） |
| 142 | ★预装操作 系统 |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
| 143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144 |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
| 145 |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 提供应商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
| 146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
| 147 | ★合格证书要求 |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
| 148 | ★开箱组装 /使用指导 要求 |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
| 149 |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
| 150 |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 （光盘、网站） |
| 151 | 供应链合 规性 | ★产品部件保障 | 保障产品主要部件，应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 152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
| 153 | ★供应能力证明 | 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154 | 整机安全性要求 | USB端口管控 |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
| 155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的相关规 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
| 156 |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 a)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
| 157 | ★固件安全启动 |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
| 158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
| **159** | **★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
| 3 | 86寸教学一体机 | 一、整体设计  1、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2、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防潮耐盐雾蚀锈，适应多种教学环境。  3、整机屏幕采用≥86英寸液晶显示器。  4、整机采用UHD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  5、灰度等级≥256级。  6、触控一体机表面使用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接近钻石硬度，有效保护教师及学生授课安全。  7、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还原真实教学色彩的同时有效降低蓝光同时保护教师。  8、整机背光系统支持DC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100nit，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  二、硬件设计  1、整机内置音箱顶置朝前发声，2.2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60W。  2、整机支持高级音效设置、左右声道平衡、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不同频段调节功能，以满足不同课程授课声音还原需求。  3、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4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  4、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和BT蓝牙连接功能。  5、Wi-Fi和AP热点工作距离≥12m。  ▲6、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及以上标准，电脑端支持主动发现蓝牙外设从而连接（无需整机进入发现模式），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  7、提供上述第6点国家认可的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Windows系统下接入无线网络，切换到嵌入式Android系统下可直接实现无线上网功能，不需手动重复设置。  9、为提升传输速率和降低能耗，整机支持Wi-Fi6；Wi-Fi及AP热点支持频段2.4GHz/5GHz。  10、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完成开机、节能熄屏、关机操作。  11、整机具备前置按键，可实现老师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的操作。  12、支持护眼模式，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护眼模式。  13、支持录课模式，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录课模式（屏幕及人声需同步采集）。  14、侧置输入接口具备2路及以上HDMI、1路及以上RS232；侧置输出接口具备1路及以上音频、1路及以上触控USB；前置输入接口1路及以上Type-C、2路及以上USB。  15、整机具备前置Type-C接口，通过Type-C接口可实现与外部电脑的触摸信号及音视频输入。  16、整机具备抗振动、防跌落特性，保证整机运输或使用过程中不易受损。  17、整机书写面板采用防眩光全钢化防爆玻璃面板，面板的碎片状态、抗冲击性、霰弹袋冲击性能、耐热冲击性能均通过国家强制玻璃标准，表面应力≥100Mpa,适应学校复杂环境，保障教学安全。  18、整机可做到高色准△E≤1.5，还原真实教学色彩。  19、整机支持透明度、色温调节及阅读模式的调节，为保证观看文字类教学资源有更好的视觉体验，提高观看舒适度，可通过切换纸质模型或其他方式实现显示内容的纹理实时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水纹纸、牛皮纸、宣纸、素描纸等多种纸类。  20、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4个。  ▲21、智能拼接摄像头部分：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3个智能拼接摄像头，支持清晰度TV lines≥1600 lines。视场角≥141度且水平视场角≥139度，可拍摄≥1600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8192×2048及以上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  22.提供上述第21点国家认可的具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广角摄像头部分：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广角高清摄像头，视场角≥142度且水平视场角≥121度，支持输出4:3、16:9比例的图片和视频；在清晰度为2592 x 1944及以上分辨率下，支持30帧及以上的视频输出。  24、摄像头功能：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式广角摄像头和智能拼接摄像头， 均支持 3D 降噪算法和数字宽动态范围成像WDR 技术，支持输出 MJPG、 H.264 视频格式。  三、内置云电脑模块配置：  1、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PC模块可完全插入整机，保护PC模块不易受教室灰尘影响，PC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2、PC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3、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4、CPU:搭载性能不低于Intel 酷睿系列i5十一代；  5、内存：≥16GB DDR4内存配置；  6、硬盘：≥512GB SSD固态硬盘；  7、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3路USB。  8、在配置管理平台使用终端设备时，支持统一互通的用户身份认证服务，账号登录进入云桌面镜像后，打开教学白板软件、学生行为评价软件的教学应用工具时无需再次输入账号密码重复登录。  9、支持当使用桌面镜像功能时发生系统无法启动、系统异常等情况，可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触摸中控菜单，进行系统恢复至出厂默认状态，无需连接网络、无需连接管理平台、无需额外工具辅助。  10、支持交互大屏在系统恢复后，公共数据分区（如D盘等非系统分区）的数据能够得到保留，不受还原影响，从而不影响教学使用。  11.支持诊断网络，支持检测与管理平台的通讯状态，支持TCP延迟、ICMP延迟、上传下载速度检测。  12、支持终端设备运行时无需运行独立的虚拟化系统，终端设备配置的IP与进入云桌面镜像后的IP能够保持一致，同一个终端无需使用多个IP，简化运维管理与网络规划复杂度。  四、主要功能  1、部署单根网线可实现Android、Windows双系统有线网络连通。  2、整机可通过前置物理按键快捷进行系统还原，无需额外工具辅助。  3、支持降半屏功能，降半屏后依然可以正常触控操作Windows系统；可一键退出该模式。  4、支持外接信号输入时自动唤醒功能，整机处于关机通电状态，外接电脑显示信号通过HDMI传输线连接至整机时，整机可智能识别外接电脑设备信号输入并自动开机。  5、整机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非第三方工具），支持对触摸框和PC模块进行检测，并针对不同模块给出问题代码提示。  6、当整机处于黑暗环境中并无人操作，一分钟后整机将可以自动进入熄屏模式。  7、支持将自定义图片设置为开机画面。  8、整机具备供电保护模块，能够检测内置电脑是否插好在位，在内置电脑未在位的情况下，内置电脑无法上电工作。  9、支持云端在线系统固件升级。  五、触摸系统  1、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  2、从内部Android通道切换到内部PC通道后，触摸框在1s内达到可触控状态。从内部PC通道切换到外部通道后，触摸框在3s内达到可触控状态。  3、触摸屏在照度100K LUX（勒克斯）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  六、嵌入式系统  1、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3，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2、无PC状态下，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可使用白板书写、WPS软件和网页浏览。 | | | | 套 | 10 |
| 4 | 安装辅料及调试 | 1.拆掉原设备及线材；根据采购人要求把原拆下设备存放到指定场地；  2.提供与智能手机、平板与一体机视频VGA、音频连接、电源线、控制线等辅材；  3.含一体机相关所有运输、搬运、安装、调试、测试、培训、维护等所有费用。 | | | | 套 | 10 |
| 5 | 网络打印机 | 1. 打印机类型：A4黑白激光三合一类型。 2. 基本配置：28ppmA4/49ppmA5及以上，35页及以上ADF，盖板带阻尼，2行及以上液晶显示屏，标配有线网络，256M及以上内存不可扩，标配250页及以上进纸盒，10页及以上优先进纸盒。 3. 功能要求：标配双面打印，移动设备打印，身份证复印。 4. 工作性能：月打印负荷20000页及以上。 5. 质量保障：随机黑色粉仓1000页及以上，成像鼓23000页及以上，粉仓CF230A类型1600页及以上，CF230X类型3500页及以上，一年保修。 | | | | 台 | 10 |
| 6 | 校内直播、录播服务 | 1. 本次租用的直播服务应用于学校内部直播，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要求提供多机位便携式现场导播服务；  3. 直播终端数大于100，终端设备可以是触控一体机、电脑、平板电脑等；  4. 本系统提供基于局域网络的数字视频传输服务，建议不直接连接公网，以保证系统安全性；  5. 系统具备跨类型导播功能，可以接入摄像设备，也可以是流媒体服务平台，便于灵活的开展直播活动；  6. 按上一年度量核算，全校性直播活动年度上限40场。 | | | | 年 | 1 |
| 7 | 一卡通技术服务 | 1. 维护对象：本次招标的服务对象为自2018年-2023年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购置的一卡通相关软硬件系统。  2. 主要维护范围和内容：采购人现有的一卡通通用设备，包括服务器2台、电脑8台、读卡器56台等;一卡通数据中心维护；一卡通业务软件维护、相关应用系统维护、第三方集成系统维护；一卡通专用设备维护（POS机、485控制器、读卡器、银校圈存机、门禁设备、无线门锁等）；目前使用的一卡通通讯线路维护与保障（485线、网线、光纤收发器、门锁无线设备等）；其他与一卡通系统相关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等。  3. 日常维护要求：每3个月对线路、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每1个月提供巡检服务，每日提供常规性报修服务。  4. 重要时段服务：每学期期初、期末配合学校进行一卡通数据的集中处理服务。  5. 特殊情况服务：遇系统故障，立即提供解决方案，在30分钟内响应，3小时内解决故障；如超过3小时未能修复故障，启用备用设备，以临时应急。  6. 分配一名客服经理7\*24小时电话+手机咨询服务。  一卡通系统出现系统故障时,电话里未能解决的，客服经理4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以确保维护系统正常运行。一般问题24小时内解决问题，复杂问题不超过7天解决。  7. 设备故障由投标人负责检修，电子元件级费用不再收取，如需更换设备按硬件成本另外收取。故障设备在7个工作日内送还采购人。  8. 因个别应用系统拆除、移位、调整等提供免费服务，如果产生硬件费用按实际情况另外收取。  9. 当用户有离职或换岗等情况时，至少提供一次免费岗位操作培训，确保用户手机一卡通系统的使用部门能够对系统软件和硬件熟练操作和使用。 | | | | 年 | 1 |
| 8 | 接口服务租用 | 1. 人脸闸定制数据接口模型1项，支持特定动作交互响应。  2. 信息推送编程接口模型1项，支持微信推送、钉钉推送、短信推送，含20000条短信。  3. 人脸消费机定制数据接口模型1项，支持特定动作交互响应。  4. 车闸定制数据接口模型1项，支持特定动作交互响应。  5．校园卡支付宝充值接口模型1项，支持钉钉端的应用融合。  6. 钉钉审批智能触发模型1项，支持钉钉审批表单数据获取。 | | | | 年 | 1 |
| 9 | 教育部职教大脑数据对接服务 | 一、基本要求  1.根据教育部职成教司对职业教育数据中台建设要求进行对接。  2.根据学校数据中心架构，实现主动推送功能。  3.从数据安全角度考虑，要求以加密通信的原则进行传输。  二、数据字典要求  1.数据字典代码集按教育部要求编制，主要包含六方面的数据字典，根据字典规定，按相应代码标识进行推送。  2.学院概况数据字典代码集按教育部要求代码编制，具体包括双优学校代码、产业代码、单位性质代码、支持部门级别代码、实训基地类别代码、学校类别代码、学校举办者性质代码。  3.教育教学数据字典代码集按教育部要求代码编制，具体包括课程分类代码、课程类别代码、课程性质代码、课程属性代码、学科类别代码。  4.教材选用数据字典代码集按教育部要求代码编制，具体包括教材性质代码、教材适用层次代码、教材获奖情况代码；  5.实习实训数据字典代码集按教育部要求代码编制，具体包括实习类别代码、实习去向代码、实习单位来源代码、实习场所类型代码、住宿安排代码、专业对口程度代码、购买保险种类代码、保险购买方代码；  6.日常活动数据字典代码集按教育部要求代码编制，具体包括主办单位级别代码、德育活动类型代码、德育活动主题代码、社团活动类型代码、党内领导人员职务代码、新党员类型代码、新党员发展状态代码、党员干部学习培训主要途径和载体代码、党员干部学习培训内容代码、党建活动形式代码、主题党日活动内容代码；  7.学生综合素养数据字典代码集按教育部要求代码编制，具体包括未就业类型代码、实习/就业行业代码、就业单位规模代码、就业渠道代码、合同签订情况代码、社会保险情况代码、升学渠道代码、升学层次代码。  三、学院概况数据集对接要求  1.学院概况数据子集：ods\_zzxxgkjcsj（中职学校概况基础数据表），根据接口字段数据推送，每个学校只推送一条数据，后续数据有更新时，按主键 ID 更新原有数据。  2.学校校区数据子集：ods\_xqjcsj（校区基础数据表），根据接口字段数据推送，每个学校对应校区只推送一条数据，后续数据有更新时，按主键 ID 更新原有数据。  3.实训基地数据子集：ods\_xnsxjdsj（校内实训基地数据表），根据接口字段数据推送，全量推送，首次推送校外实训基地全量明细数据；增量推送，新增/修改数据每天24点前完成推送。  4.实训基地数据子集：ods\_xwsxjdsj（校外实训基地数据表），根据接口字段数据推送，全量推送，首次推送校外实训基地全量明细数据；增量推送，新增/修改数据每24点前完成推送。  四、教育教学数据集对接要求  1.课程信息数据子集：ods\_zzkcxxsj（中职课程信息数据表），根据接口字段数据推送，全量推送，首次推送全量明细数据；增量推送，新增/修改数据每24点前完成推送。  2.排课巡课数据子集：ods\_zzxkpksj（中职巡课排课数据表），根据接口字段数据推送，全量推送，首次推送近一个月数据；增量推送，新增/修改数据每天24点前完成推送。  五、教材选用数据集对接要求  1.教材选用数据子集：ods\_jcxysj（教材选用数据表），根据接口字段数据推送，全量推送，首次推送学校全量教材选用数据；增量推送，新增/修改数据每天24点前完成推送。  六、实习实训数据集对接要求  1.实习实训数据子集：ods\_zzsxjcsj（中职实习基础数据表），根据接口字段数据推送，该表用于收集学生实习过程数据，首次推送近一学期数据，增量数据按日统计上报，当日数据需在24点之前完成推送。  七、日常活动数据集对接要求  1.党建活动数据子集：ods\_dzzqkjcsj（党组织情况基础数据表），根据接口字段数据推送，该表用于收集学校党组织情况明细数据，包括：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等。首次推送需全量推送，当日数据需在24点之前完成推送。  2.党建活动数据子集： ods\_dyfzqkjcsj（党员发展情况基础数据表），根据接口字段数据推送，该表用收集党员发展情况基础明细数据，包括：预备党员、正式党员。首次推送需全量推送，当日数据需在24点之前。  3.党建活动数据子集：ods\_djhddygbxxsj（党建活动党员干部学习数据表），根据接口字段数据推送，该表用于收集党建活动党员干部学习结果数据，首次推送近一学期数据，当日数据需在24点之前完成推送。  4.党建活动数据子集：ods\_djhdshyksj（党建活动三会一课数据表），根据接口字段数据推送，该表用于收集党建活动三会一课结果数据，首次推送近一学期数据，当日数据需在 24 点之前完成推送。  5.党建活动数据子集：ods\_djhddydhsj（党建活动党员大会数据表），根据接口字段数据推送，该表用于收集党建活动党员大会结果数据，首次推送近一学期数据，当日数据需在 24 点之前完成推送。  6.党建活动数据子集：ods\_djhddyrcsj（党建活动党员日常数据表），根据接口字段数据推送，该表用于收集党建活动党员日常结果数据，首次推送近一学期数据，当日数据需在 24 点之前完成推送。  7.党建活动数据子集：ods\_djhddyztdrsj（党建活动党员主题党日数据表），根据接口字段数据推送，该表用于收集党建活动党员主题党日结果数据，首次推送近一学期数据，当日数据需在 24 点之前完成推送。  8.赛事活动数据子集：ods\_cjsxhdsj（参加赛事活动数据表），根据接口字段数据推送，]该表用于收集参加赛事活动结果数据，首次推送近三个月数据，当日数据需在 24 点之前完成推送。  9.社团活动数据子集：ods\_zzcjsthdsj（中职参加社团活动数据表），根据接口字段数据推送，该表用于收集参加社团活动结果数据，首次推送近三个月数据，当日数据需在 24 点之前完成推送。  10.德育活动数据子集：ods\_dyhdsj（德育活动数据表），根据接口字段数据推送，该表用于收集参加德育活动结果数据，首次推送近三个月数据，新增数据需在当日 24 点之前完成推送。  八、教师发展数据集对接要求  1.进修培训数据子集：ods\_jxpxsj（进修培训数据表），根据接口字段数据推送，该表用于收集学校教师进修培训活动参与情况结果数据，按日统计上报，新增数据需在当日 24 点之前完成推送。  2.资质与证书数据子集：ods\_zzzssj（资质证书数据表），根据接口字段数据推送，该表用于收集学校教师持有资质与证书结果数据，每个学校只能有一条数据，首次推送全量推送，如果数据有发生变更，可根据主键 ID 更新当前数据。  3.日常工作与评价数据子集：ods\_gzpjsj（工作评价数据表），根据接口字段数据推送，该表用于收集学校教师日常工作评价结果数据，每个学校只能有一条数据，首次推送全量推送，如果数据有发生变更，可根据主键  ID 更新当前数据。  九、学生综合素养数据集对接要求  1.文化基础课成绩数据子集：ods\_wfjckcjsj（文化基础课成绩数据表），根据接口字段数据推送，该表用于课程分类为文化基础课成绩结果数据，首次推送近一学期数据，如果数据有发生变更，可根据主键 ID 更新当前数。  2.综合素质评价数据子集：ods\_xszhcjpjsj（学生综合成绩与评价数据表），根据接口字段数据推送，该表用于收集学生综合成绩与评价明细数据，首次推送近一学期数据，如果数据有发生变更，可根据主键 ID 更新当前数据。  3.毕业班学生意向分布数据子集：ods\_zzbyqxsxsj（中职毕业去向【升学】数据表），根据接口字段数据推送，该表用于收集学生毕业去向升学明细数据，首次推送近一学期的数据；新增/修改数据每天 24 点前完成。  4.毕业班学生意向分布数据子集：ods\_zzbyqxjysj（中职毕业去向【就业】数据表），根据接口字段数据推送，该表用于收集学生毕业去向就业明细数据，首次推送近一学期的数据；新增/修改数据每天 24 点前完成。  5.毕业班学生意向分布数据子集：ods\_zzbyqxwjysj（中职毕业去向【未就业】数据表），根据接口字段数据推送，该表用于收集学生毕业去向就业明细数据，首次推送近一学期的数据；新增/修改数据每天 24 点前完成。  十、数据系统集成要求  1.根据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看板数据计算逻辑进行数据系统的集成；  2.根据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接口采集规范进行数据交换；  3.数据接口采集API要求基于数据中台平台提供数据采集服务；采集接口格式设计应完全遵循RESTful，要求通过数据接口采集API，依照文档与自己服务进行集成，定制属于校级私有的采集服务。  4.用户申请资质接口：  http://ip:prot/prod-api/api/web/collect/interface/applyfor, 请求方式：POST;  5.用户授权接口:  http://ip:prot/prod-api/api/web/collect/oauth2/login, 请求方式：GET/POST;  6.用户授权 token 刷新:  http://ip:prot/prod-api/api/web/collect/oauth2/refresh, 请求方式：GET/POST;  7. 数据采集接口:  http://ip:prot/prod-api/api/web/collect/interface/saveIncrData请求方式: POST ,  请求头：connect、Content-Type ，请求参数：dataObjName数据对象名称、fileds 为 List 数据集。   1. 增量数据结果查询(时间段)：   http://ip:prot/prod-api/api/web/collect/interface/getResultsBytim，请求方式：POST，  请求头：connect、Content-Type，请求参数：  startTime开始时间、endTime结束时间page页数、limit每页大小、tableName 模糊匹配表名。   1. 数据采集接口：   http://ip:prot/prod-api/api/web/collect/interface/saveIncrData，请求方式: POST，按对接要求进行传输。  10. 中职院校数据大屏效果：呈现可视化的数据图表，实时展示数据动态与对接时展。 | | | | 年 | 1 |
| 10 | 过保监控点、设备日常服务 | 1.购置目标：年限超过3年的520个监控点维保服务。  2.购置内容：保证520个已过原厂质保期的监控点正常使用，确保24小时在线；保证配套的硬盘录像机、视频存储操作、视频调用正常。  3.服务要求：日巡检制度，每天轮巡检查一遍每个监控点的视频情况，发现问题2小时内修复；周检修制度，每周休息日进行配套设备的检修维护，硬盘录像机维护、硬盘更换、电源测试、系统配置等。  4.备品备件要求：要求常备同型号或兼容型号的监控摄像机2台，专用硬盘2块、电源2个，用于本维保服务。 | | | | 年 | 1 |
| 11 | 无线AP | 1、采用整机双频4流设计，可同时工作在802.11a/b/g/n/ac/ac wave2/ax模式。  2、整机最大接入速率1.775Gbps及以上，5GHz及以上射频2空间流，最大协商速率1.2Gbps及以上，2.4GHz及以上射频2空间流，最大协商速率0.575Gbps及以上。  3、1个及以上10/100/1000M电口。  4、同时支持壁挂、吸顶、86盒安装方式。  5、ATF(Airtime Fairness，发送时间公平性)技术通过转移部分慢速设备的服务时间给快速设备，优化等待时间，使高协议终端可以充分利用空口，降低了低协议终端对高协议终端的影响，提高了无线网络的整体传输速度和性能。  6、在网络拥塞情况下，通过对终端发送的报文进行识别，在多业务并行处理时，可以对关键业务（如视频会议、时延敏感类游戏等）优先处理从而实现应用加速，同时双WiFi功能对链路可靠性的提升，保证了用户使用体验。  7、所投产品具备国家工信部型号核准证。 | | | | 台 | 48 |
| 12 | AP授权 | 1.增强型无线控制器license授权。  2.在原AC支持的前提下，管理最高数据量为64个及以上AP。  3.要求具备企业网专用，V7及以上标准专用。 | | | | 项 | 1 |
| 13 | 数字网络功放 | 1.采用3U标准机柜设计，工业级面板，两边延伸拉手，适用于机柜或桌面安装。  2.自带一键开关按钮、一个音量调节旋钮，控制线路音量。  3.支持5个及以上LED指示灯，包括电源指示灯、削顶指示灯、信号指示灯、保护指示灯、温度指示灯，通过指示灯实时了解功放工作状态。  4.支持1路及以上音源输入，1路及以上音源输出，可环接至下一台功放音频输入接口。  5.额定功率1500W及以上,支持100V及以上定压输出以及4Ω及以下定阻输出。 | | | | 台 | 1 |
| 14 | 24口POE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5Gbps及以上，包转发率≥50Mpps及以上。  2.≥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口；  3.实现ERPS功能，能够快速阻断环路，链路收敛时间≤50ms；  4.支持POE供电，整机功率≥370W；  5.实现CPU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6.连接到主设备就可以自动化上线，可以被管理设备统一管理，实现自动配置功能；  7.可配合上端管理设备，实现整网拓扑可视，实现在网络设备上对整网交换机的统一管理，无需再额外配置网管平台；  8.支持IRF本地负载分担，流量可以均匀负载分担到各个堆叠链路；  9.支持OAM(802.1AG， 802.3AH)以太网运行、维护和管理标准；  10.符合IEEE 802.3az（EEE）节能标准；  11.服务要求：提供原厂三年维保。 | | | | 台 | 2 |
| 15 | 室外音柱（含支架） | 1.频响范围 80Hz-16kHz。  2.灵敏度 93dB及以上。  3.最大声压级 113dB±2dB及以上。  4.额定功率 120W及以上。  5.尺寸(长×宽×高) 230×250×905mm及以上。  6.重量 17k及以上。  7.含定制立杆。 | | | | 套 | 8 |
| 16 | 线材与施工（食堂区域监控线更换、室外音响布线、实训楼广播线路更换） | 1.双绞线：国标6类，规格为300米及以上/箱，核算12箱，按项目包干。  2.单模12芯光纤1300米：标准：YD/T769，ISO/IEC11801，ANSI/TIA -568-C.3²全截面阻水结构，12芯²护套，含光纤配线架、跳线、熔接等按项目包干。  3.网络材料：网络跳线、单模光纤尾纤，根据项目包干。  4.耗材：PVC管、电源线、插座、线盒、管卡、胶水、扎带、胶布等，根据项目包干。  5.音响线及音响线PVC护套管750米及以上，室外音响补充、实训楼区域更换。  6.施工要求1：无线网络部分要求与原校区无线网络进行融合。  7.施工要求2：数字广播部分要求与原数字广播进行融合。 | | | | 批 | 1 |
| 17 | 数字巡考大屏搬迁 | 1.主要内容：单显示器32寸，9\*9规格拼接屏拆卸、搬运、安装、调试。  2.机柜、矩阵系统拆卸、搬运、安装、调试。  3.300米单模室外光纤布设。  4.配套网络、电线、配电箱安装。  5.接入数字化考试系统。 | | | | 批 | 1 |
| 18 | 线上教学平台 | 一．精品课程一体化操作功能模块  1. 能方便建设精品网络实训精品课程，提供多套网络课程建课模板，支持教师在建课程自动生成课程网站页面。  2. 支持选择按周、课时自动生成课程章节，快速创建课程章节目录。  3. 编辑过程要实现发布通告、课程资料、任务、教学资源链接、教师简介等信息的功能。  4. 课程负责人可指派其他人作为具有同等或者小于本身课程建设管理权限的课程建设者共建同一门课程，也可为自己指定助教辅助自己进行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实现教师上传课程所需要的教材、参考书、参考文献、视频等资源的功能。  5. 支持课程教学流程管理，可在课程学习过程中任意位置添加随堂测验，可在单元学习完成后布置作业，可以在章节学习完成后安排考试。  6. 支持慕课制作和慕课教学模式，实现课程知识单元化，每个知识单元聚合丰富的富媒体教学资源，并在同一个页面中进行显示。  7. 每个课程单元还可以设置多个标签页课程单元内容建设采用富媒体编辑器，编辑器包含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图书、公式、符号、附件、网页、动画等常用组件。支持直接将从word中将内容复制粘贴到富媒体编辑器内，并完整保留里面的文字和图片等内容。 支持rmvb、3gp、mpg、mpeg、mov、wmv、asf、avi、mkv、mp4、flv、vob、f4v等高清和网络格式视频上传，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进行播放。支持多种文档格式的上传，包括DOC、PPT、PDF、TXT等，上传后自动转码并能保持原格式不变，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阅读。  8. 支持超大文件（2G以上）上传并可断点续传；支持将资源先批量上传至个人云盘中，然后在课程中引用。  9. 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测验：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测试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对错题。  10. 要求系统为成熟的云平台架构，即在用户不提供任何本地服务器、网络设备的条件下，能正常进行应用服务。  二．学习过程控制与管理模块  1．章节知识点学习推送控制：支持教师针对每一个教学班对每个章节学习内容进行“开放、定时开放、闯关模式开放、关闭”等功能的设置。  2．任务驱动式的进阶式学习：教师可以将课程章节内视频、图书、作业等内容设置为任务点，要求学生必须完成，灵活控制学生学习的情况。学生端可以看到整个课程和每个章节需要完成的任务点情况，每完成一个任务，数量会自动减一。  3．学习过程的监督和跟踪：可以跟踪记录并统计基于每个学生的课程登录次数、学习材料浏览和下载次数、作业和测试完成情况、参加答疑讨论的情况等多项学习考核指标。  4．视频播放控制：课程的教学视频文件具有“防拖拽和防窗口切换”功能，即视频播放的时候无法进行快进播放，打开章节学习的时候不能再打开其它网页，否则视频播放停止。同时在章节视频中可以插入测验题，作答正确，才能继续学习。  5．证书发放功能：教师可以将学生的学习成绩导出，提取成绩达标的学生ID，并为其发放证书，学生可以将证书下载并打印。  6．课程复习模式：教师在开课时可以设定课程的开课时间和结课时间，并且在课程结束后，可以自动开启复习模式，在复习模式中，学生可以学生，但学习记录不记入总成绩。  三．教学互动功能模块  1. 通知：教师可以在他们的课程中发布课程通知。  2. 讨论：学生和教师可以在讨论区中发起讨论，讨论可以跟某一个章节进行关联。教师可针对精彩的讨论或有重要意义的讨论做加精或置顶的操作，也可对非法讨论进行删除。  3. 笔记：学生在学习某一个章节时，可以针对此章节做笔记。  4. 作业来源于题库、作业库或自定义，每次布置作业，自定义的题目需具有保存到题库的功能。  5. 教师可以随时查看学生作业的完成情况并对作业进行线上批阅打分，学生在线提交作业后，对于客观题系统能自动判分。线下作业教师可以将成绩登记到线上，以备定期统计，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  6. 作业需具备生生互评的功能，设为互评的作业，学生间对作业相互打数，教师可参与最后的评估。  7. 可对作业进行随机出题，从海量题库中随机抽取若干道题目，保证每位学生收到不同的作业，实现学生之间防作弊功能。  8. 作业支持文档、附件、视频、音频等形式，同时音视频支持在线播放功能。  9.支持填空题是否为客观题的设定，当设填空题为客观题，系统可自动对其批阅，同时，支持及格分数的设定，并可设置是否允许学生重考。  10. 教师可随时设定作业答案是否公开、作业分数是否公开，可设定学生答案的字数范围及是否防止粘贴的功能。  11.作业详细统计，可以查看某份作业单个选项的选择人数。  12.作业支持随机出题模式，创建作业时可以从选择的题目中随机选取若干道，从而实现每个学生领取的作业有一些差别。  四．测验与考试  1. 能为学生提供限时和不限时的测验和考试，能按照设定的日期和时间自动开放或关闭测验和考试。  2. 需具备随机组卷功能，组卷可以从不同章节选择，并可以随机组若干套试卷发放给学生，确保每个人接收的试卷是不致的。  3. 教师可以发起一个测验或考试，学生可以在线答题，教师可以随时查看学生测验的完成情况，学生解答后教师可对测验进行线上批阅打分，对于客观题系统能自动判分。测验、考试题目可以是来源于题库、试卷或自定义。需对每一次测验查看详细的答题情况，每一道题答对、答错的人数，每一个选项的选择人数等。  4. 统计分布图：可以对任务点、访问数、学生数、讨论数进行统计，并可以查看成绩、章节测验等详细内容。  5. 综合统计：可以查看一门课程的任务点分布及总体成绩分布，并可以看班级上的最快进度、最慢进度及平均进度；可以按月份统计学生的访问情况，并以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现。  6. 成绩统计：可对课程中的视频、作业、测验、在线时长等做权重设置，并统计所有学生的各项成绩、综合成绩及排名；学生端可以查看自己的各项成绩及综合排名，同时其他同学的成绩可设为保密状态。  7. 章节测验统计：可以统计章节测验中全部已交人数、未交人数及待批人数，并且可以对选择题统计出各选项的选择人数，并可以柱状图、饼图、条形图、折线图的形式呈现。  8. 视频观看统计：可以统计一门课程的最长观看时长、最短观看时长及平均观看时长，可以统计任何人观看某一视频的总观看时长。  五．备课资源系统  1.100万种及以上电子书。可以进行在线阅读，可以进行文字摘录。  2.10万集及以上学术视频。需要名校、名师的视频，包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天津大学、南开大学等名校的课程视频及讲座，可以在线进行播放。学术视频需涉及艺术、文学、历史、哲学、政治法律、经济管理、工程技术等相关学科，艺术类学科中应包含《艺术原理》、《西方美术史》、《影视艺术》等课程，文学类学科中应包含《现代汉语》、《中国现当代文学》、《中国古代文学史》等课程，历史类学科中应包含《中国文化史》、《西方文化史》、《世界现当代史》等课程，哲学类学科中应包含《哲学导论》、《中国哲学概论》、《西方哲学智慧》等课程，政治法律类学科中应包含《政治学基础》、《当代中国政治制度》、《民法学》等课程，经济管理类学科中应包含《金融学》、《统计学》、《管理学》等课程，工程技术类学科中应包含《材料学》、《化工导论》、《机械设计》等课程。以上资源可与教学平台无缝对接，老师可以非常方便的在课程中引用这些资源。  3.300万个及以上课程资源文档。电子书和学术视频要求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没有版权问题。  教学诊改与辅助决策功能  1.教学数据统计与辅助决策：要求按部门统计教师的总数及活跃教师数，并横向对比部门的活跃指数；要求按月份查看某部门下教师的详细教学活动对比；要求查看某一个教师的详细建课信息。  2.学习数据统计与决策功能：要求按部门统计学生的总数及活跃学生数，并横向对比部门的活跃指数；要求按月份查看某部门下学生的详细学习活动对比；要求查看某一学生的详细学习信息。  3.课程数据统计与决策功能：要求统计平台上创建的全部网络课程的基本信息及建设情况，如课程章节数，从而对比老师的建课情况；要求可通过关键字对课程进行检索，并可点击每一门课程进入课程页面查看更详细的课程信息。能够用图表化的方式非常直观的对各部门的统计数据进行对比。  七．统计与教学大数据分析功能  1.分布图：可以对任务点、访问数、学生数、讨论数进行统计，并可以查看成绩、章节测验等详细内容；  2.综合统计：可以查看一门课程的任务点分布及总体成绩分布，并可以看班级上的最快进度、最慢进度及平均进度；可以按月份统计学生的访问情况，并以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现。  3.成绩统计：可对课程中的视频、作业、测验、在线时长等做权重设置，并统计所有学生的各项成绩、综合成绩及排名；学生端可以查看自己的各项成绩及综合排名，同时其他同学的成绩可设为保密状态。  4.章节测验统计：可以统计章节测验中全部已交人数、未交人数及待批人数，并且可以对选择题统计出各选项的选择人数，并可以柱状图、饼图、条形图、折线图的形式呈现。  5.视频观看统计：可以统计一门课程的最长观看时长、最短观看时长及平均观看时长，可以统计任何人观看某一视频的总观看时长 | | | | 年 | 1 |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投标文件；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所有组件不允许出厂后加装改装，维护客户的权益。

2、投标人应派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等由投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清理搬走。

3、交货期：为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在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和调试，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所需材料。

4、质保期：按文件中要求执行，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当天开始计算，供货时需提供针对本项目一体电脑原厂6年和移动教学终端原厂3年（整机，包含电池）的质保服务承诺函。质保期内，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5、售后服务：投标人按质保期限免费上门服务，半小时响应，1小时内及时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投标人服务维修人员均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6、付款方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8.6 |  |
| 2.3.2 |  |
| 2.4.1 |  |
| 2.4.3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 |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60分，价格分4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对应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8.招标项目设备名称及数量——“一、采购清单及详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指标参数得20分。打“★”号的性能指标为实质性指标，若出现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打“▲”为主要性能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2 | 对接及技术方案 | 1、提供教育部职教大脑数据对接方案包括数据采集方案、数据优化方案、对接技术方案等进行打分，0-5分。  2、技术方案中提供数字巡考大屏搬迁后的效果图、增配的无线AP组网拓扑图、校园监控视频整体拓扑图、室外音柱接入数字广播系统的拓扑图，0-5分。 | 10 |
| 3 | 系统演示 | 本项目要求进行设备功能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根据演示情况进行打分（仅以PPT或图片演示不得分），具体演示要求详见前附表，演示内容如下：  1.演示教育部职教大脑数据对接服务，包括对接工具功能，要求具备数据推送配置（0-3分）；数据表分组管理功能（0-3分）；数据仓现有对接情况，要求开通并调用教育部数据舱展示示例数据信息，并在开标日前3天内有对接信息（0-3分）。  2.演示线上教学平台应用功能，包括在线课程建设、线上学习开展、线上考试组织、线上学习数据分析、审核功能，每有一个功能得1.5分，满分7.5分。  **注：演示项未得分的功能项在“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的打分项中不再重复扣分。** | 16.5 |
| 4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包括项目人员组成、时间进度安排、项目安全措施、质量措施、系统优化等内容，0-5分。 | 5 |
| 5 | 相关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案例，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2分。  **注：1.每个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产品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2 |
| 6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培训、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等进行打分，0-5分。 | 5 |
| 7 | 实质性  优惠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具有实质性优惠措施（不包括价格优惠）进行打分，0-1.5分。 | 1.5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4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分包协议………………………………………………………………（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信息化基础保障项目（招标编号:2024-07-008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页码）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13）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4）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5）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6）培训计划……………………………………………………………………（页码）

（17）验收方案……………………………………………………………………（页码）

（1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信息化基础保障项目（招标编号:2024-07-0081）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信息化基础保障项目（招标编号:2024-07-0081）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信息化基础保障项目（招标编号:2024-07-008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